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的主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休憩用地 [¶]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41.88 公頃	48.13 公頃	53.79 公頃	+11.91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41.88 公頃	81.51 公頃	85.81 公頃	+43.93 公頃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 1 間 [#] (按地區評估)	6	7	8	+2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 1 個／1 間 [#] (按地區評估)	1	1	1	0
游泳池場館—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 1 個場館 [#] (按地區評估)	1	2	2	+1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評估)	0	1	1	+1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評估)	2	1	1	-1
裁判法院 (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評估)	0	0	0	0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8	9	不適用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 1 間分區圖書館 ^π (按地區評估)	2	2	2	0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兒童設 34 間課室 [#]	157 間課室	240 間課室	261 間課室	+104 間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 至 11 歲兒童設全日制學校課室一間 [#] (由教育局按地區／學校網評估)	409 間課室	740 間課室	740 間課室	+331 間課室
中學	每 40 名 12 至 17 歲青少年設全日制學校課室一間 [#] (由教育局按全港評估)	288 間課室	628 間課室	628 間課室	+340 間課室
醫院	每 1 000 人設 5.5 張病牀 (由醫院管理局按區域／聯網評估)	2,371 張病牀	1,221 張病牀	1,722 張病牀	-649 張病牀 [^]
診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 1 間 (按地區評估)	4	7	8	+4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名兒童設 100 個資助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按社區評估)	1,675 個名額	349 個名額	1,093 個名額	-582 個名額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人士設 1 間 [#] (由社署按社區評估)	3	9	9	+6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服務範圍評估)	2	3	3	+1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 1 間 [#] (由社署評估)	不適用	4	4	不適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羣設 1 間 (包括公營和私營房屋) [#] (由社署評估)	不適用	14	15	不適用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2,828 個名額	1,978 個名額	2,208 個名額	-620 個名額 ^{**}
安老院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設 21.3 個資助牀位 ^{#@} (由社署按聯網評估)	3,503 個牀位	2,005 個牀位	2,335 個牀位	-1,168 個牀位 ^{**}
學前康復服務	每 1 000 名 0 至 6 歲幼童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247 個名額	606 個名額	666 個名額	+419 個名額
日間康復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868 個名額	470 個名額	520 個名額	-348 個名額 ^{**}
院舍照顧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36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聯網評估)	1,358 個名額	231 個名額	381 個名額	-977 個名額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 42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1	0	0	-1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 28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1	1	1	0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 310 000 人設 1 間標準中心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1	1	1	0

註：

在黃大仙區議會地區範圍內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K8、K11 及 K12)的設施及休憩用地數據均包括在內。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的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418,8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431,200 人。所有人口數字都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備註：

- % 由於數據仍在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休憩用地新供應標準及修訂計算準則，尚未反映於本表中。關於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或計算準則的修改並不影響公眾使用和享用現有休憩空間。
- #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 黃大仙區的醫院床位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推算是有短缺的，然而醫務衛生局/醫院管理局（下稱 醫管局）是以涵蓋更廣泛的區域作出評估，並以聯網為基礎同時考慮多項因素，規劃和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在實行中的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和規劃中的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下，政府及醫管局會進行多項醫院工程項目，增加病床及其他醫療設施的服務需求。九龍中聯網為黃大仙、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居民提供服務。
- 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四間現有小型圖書館未有計算在內。
-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 @ 這是一項長遠目標，實際供應將視乎社署在規劃及發展過程中的考慮而定。
- ** 短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黃大仙區議會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則採用廣泛的地域/分區作評估。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社福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社福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實際供應將視乎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的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短、中和長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社福服務。

2026 年 10 月